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7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張漢芬先生
鍾浩輝先生
岑偉全先生

缺席者：

林啟暉先生 MH
呂思薇女士

秘書：

陳霈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兆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陳耀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劉倩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參與議程三及 議程四的討論
陸俊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港島）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陳子儉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李天成先生	海事處 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譚美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5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舉行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社區事務文件 30/2017 號）

3.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九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76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十九），申請撥款總額為 3,867,630 元，包括以下項目：

- (i) 以粵曲為主的活動；
- (ii) 公民教育活動；
- (iii) 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
- (iv) 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
- (v)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活動；
- (vi) 慶祝國慶活動；
- (vii) 地區撲滅罪行運動的活動；
- (viii) 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
- (ix) 推廣體育的活動；
- (x) 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
- (xi) 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
- (xii) 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活動；
- (xiii) 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的活動；
- (xiv) 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活動；
- (xv)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活動；
- (xvi) 防火活動；

- (xvii) 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 (xviii) 大型社區參與活動；以及
- (xix) 推廣四分區的活動。

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案上的《撥款建議報告》。其中四份的申請金額均超過 20 萬元，包括「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綜藝晚會」、「玻璃再生耀南區」和「創意展藝坊 2018」的申請，以及「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的修訂預算申請，該四份申請將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6. 區諾軒先生要求委員會把以慶祝回歸及國慶為主題的七份撥款申請，即《撥款建議報告》中編號 13、14、16、17、25、32 及 33 的撥款申請付諸表決。他解釋，要求投票表決上述七份撥款申請是由於其個人政治觀點，他本人在工作小組審議有關撥款申請時已投下反對或棄權票。此外，有關編號 17「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的撥款申請，他不認同該活動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而卻分別向港島四個區議會申請撥款的做法，若其中一個區議會不提供資助，便似有不合作之嫌。

7. 主席表示，因應區諾軒先生的要求，請委員就有關撥款申請逐一進行表決。

8.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認為，大部分申請資助的活動均以文娛康樂及體育為主，他詢問哪些申請與居民參與南區的規劃及建設有關。另外，他希望就每項活動的類別逐一進行表決。他支持部分如撲滅罪行等活動，但太多活動屬娛樂性質，與讓市民參與地區發展事宜無關，而過去數年，他一直提出區議會應平均資源分配，不應投放太多資源資助派對、慶祝活動等。但有委員認為，由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的活動，如具教育性及關愛等活動均公開讓南區的居民參與，她不認同有委員稱這些活動為非社區參與；

- (b) 有委員表示，是次獲工作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的總金額超過 300 萬元，申請書數目亦多達七十多份，數目較往年同期為多，故欲了解申請額及申請書數目增加的原因；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或可於日後研究如何令整個審批撥款申請的流程更為順暢及有效率，一些如復康活動等金額較少的撥款申請，或可由相關工作小組直接審批，而無須再由本委員會或區議會大會重覆審批。

9. 主席回應表示，是次七十多份的撥款申請包括了更多地區團體申請撥款資助慶祝中秋節的活動，而申請額較往年有所增加；此外，亦包括了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等新增項目的活動的撥款申請，因此，整體而言，申請額及申請書數目較往年有所增加，至於有關詳情，她請委員細閱《撥款建議報告》。葉偉思女士補充表示，秘書處曾將 2016 年同期的申請書數目與本年比較，發現本年比去年多出十多份，除了主席指出的原因外，亦因為有部分團體提前遞交申請書。

10. 主席續解釋，社區參與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而《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已列明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資助範圍及活動類別。她表示，該計劃的資助範圍並非直接與委員所指的地區規劃、發展及相關建設等有關。

11. 主席請委員就《撥款建議報告》中編號 13、14、16、17、25、32 及 33 的七份撥款申請逐一進行表決。

「香港回歸廿載南區續 FUN 情」撥款申請（編號 13）

12. 主席表示，由於她本人為上述活動的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的副主席，故須避席，現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副主席同意主席就此項撥款申請避席。

（主席於下午 2 時 46 分至 2 時 48 分避席。）

13. 就此項撥款申請，有委員（包括主席）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副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

須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其他委員表示須作出利益申報。

14. 副主席表示，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其他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委員沒有異議。副主席請委員進行表決。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2 時 47 分至 2 時 48 分避席。)

15. 副主席表示，「香港回歸廿載南區續 FUN 情」10 萬元的撥款申請在 10 票贊成、五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以下交回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龍獅國粹慶回歸」撥款申請 (編號 14)

16. 就此項撥款申請，有委員已於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須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其他委員表示須作出利益申報。

17. 主席表示，陳富明先生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其他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委員沒有異議。主席請委員進行表決。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49 分至 2 時 50 分避席。)

18. 主席表示，「龍獅國粹慶回歸」10 萬元的撥款申請在 11 票贊成、四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8 周年國慶嘉年華」撥款申請 (編號 16)

19. 主席表示，由於她本人為上述活動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的副理事長，故須避席，現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副主席同意主席就此項撥款申請避席。

(主席於下午 2 時 50 分至 2 時 52 分避席。)

20. 就此項撥款申請，有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已於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副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須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其他委員表示須作出利益申報。

21. 副主席表示，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其他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委員沒有異議。副主席請委員進行表決。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2 時 51 分至 2 時 52 分避席。）

22. 副主席表示，「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8 周年國慶嘉年華」的 5 萬元撥款申請在八票贊成、五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以下交回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撥款申請（編號 17）

23. 主席表示，由於她本人為上述活動主辦機構「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及其中一個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的副理事長，故須避席，現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副主席同意主席就此項撥款申請避席。

（主席於下午 2 時 53 分至 3 時 15 分避席。）

24. 就此項撥款申請，有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已於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副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須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其他委員表示須作出利益申報。

25. 任葆琳女士詢問有關她作出的利益申報詳情。副主席表示，根據任女士早前所填寫的利益申報表，她為上述活動的其中一個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的慶回歸 20 周年活動籌委會委員。任葆琳女士澄清表示，她本人只是「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屬下慶回歸 20 周年活動籌委會的委員，而她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並沒有任何職銜，故無須就上述撥款申請及「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8 周年國

慶嘉年華」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26. 副主席表示，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其他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委員沒有異議。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2 時 54 分至 3 時 15 分避席。)

27. 司馬文先生要求委員會就此項撥款申請進行討論。

28. 司馬文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表示，上述活動並非在南區的場地舉行，但卻與其他在南區舉行而性質相同的活動一樣，申請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互相競爭同一資源，故認為區議會不應資助並非在南區舉行的活動。此外，他表示，除非區議會調配更多資源讓居民參與地區發展，否則，他不會支持此類派對、慶祝活動；
- (b) 有委員會重申，他不認同該活動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而卻分別向港島四個區議會申請撥款的做法；以及
- (c) 有委員希望知悉各委員已申報的利益，以判斷副主席所作的裁決是否正確。另有委員認為，會上眾多委員均須申報利益令表決程序更為繁複，加上現今公眾對區議員作出利益申報的關注日益提升，建議委員會檢視有關問題。他稱不希望最終出現因太多委員須避席而導致「流會」的情況。

29. 副主席回應表示，根據申請團體遞交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撥款申請書，該活動預留了 700 張免費入場券予港島四區的居民，其中包括南區，而活動的選址相信與其性質及場地要求有關，事實上南區並沒有大型場地進行有關活動。

30. 副主席續回應表示，她是根據南區區議會的《審批區議會撥款

申報利益制度》裁決委員的利益申報，就她本人而言，她為上述活動主辦機構的顧問，屬不具實務的職銜，故只須作出申報而仍可參與討論及決議，無須避席。她解釋，委員需要避席是因其在活動的主辦、合辦或協辦機構中擔任具實務的職位，因此不能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另外，她備悉委員就利益申報所提出的其他意見。

31. 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表示，他明白副主席所述的利益申報制度，但他希望日後能知悉各委員已申報的利益，讓委員判斷主席所作的裁決是否正確。他對多位委員均須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不滿。他勸諭委員考慮公眾觀感，避免在申請撥款的機構擔任職銜，即使只是不具實務的職銜。另有委員亦對其他委員於申請撥款的團體身兼多項職銜表示關注；以及
- (b) 有委員關注此活動舉行當日是否有其他亦是由區議會資助的同類活動在南區舉行。他認為，如區議會批撥 5 萬元資助上述活動以獲取 700 張入場券，而同日區議會亦資助另一團體於南區舉辦另一項活動，在善用資源及集中觀眾角度而言，有關安排似乎並不恰當。此外，他再次建議調撥資源讓居民參與地區發展。

32. 副主席回應表示，活動日期是由申請機構全權決定，區議會只是負責審批撥款申請。她重申，根據申請團體遞交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撥款申請書，該活動預留了 700 張免費入場券予港島四區的居民，另有超過 500 張免費派發予公眾人士。

33. 副主席請委員進行表決。副主席表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的 5 萬元撥款申請在八票贊成、五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以下交回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慶祝香港回歸 20 年—南區舞蹈大匯演」撥款申請（編號 25）

34. 就此項撥款申請，有委員已於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須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其他委員表示須作出利益申報。

35. 主席表示，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其他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委員沒有異議。主席請委員進行表決。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3 時 15 分至 3 時 16 分避席。）

36. 主席表示，「慶祝香港回歸 20 年—南區舞蹈大匯演」37,000 元的撥款申請在 10 票贊成、五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港、粵、澳空手道邀請賽」撥款申請（編號 32）

37. 就此項撥款申請，有委員已於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須作出利益申報。任葆琳女士表示，為了避免公眾或委員有任何疑問，欲澄清她本人為上述活動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基本會員。主席表示會記錄在案。

38. 主席表示，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其他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委員沒有異議。主席請委員進行表決。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3 時 17 分至 3 時 18 分避席。）

39. 主席表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港、粵、澳空手道邀請賽」33,626 元的撥款申請在 11 票贊成、四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慶回歸 20 周年南區門球邀請賽同樂日」撥款申請（編號 33）

40. 就此項撥款申請，有委員已於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上作出利益

申報。主席她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須作出利益申報。任葆琳女士表示，她為上述活動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基本會員。主席表示會記錄在案。

41. 主席表示，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其他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委員沒有異議。主席請委員進行表決。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3 時 19 分至 3 時 20 分避席。)

42. 主席表示，「慶回歸 20 周年南區門球邀請賽同樂日」30,374 元的撥款申請在 11 票贊成、四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43. 主席表示，以上七份的撥款申請總額為 401,000 元。她詢問委員是否亦通過撥款 2,095,630 元予其他獲工作小組推薦的 65 份撥款申請，故此，總撥款額為 2,496,630 元。司馬文先生表示，除了與體育及教育相關的撥款申請外，他不會支持其他申請。主席表示將會他的要求記錄在案。其他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沒有異議。

44.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2,496,630 元予已獲工作小組推薦予本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議程三： 在南區舉辦活動的綠色標準
(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1/2017 號)

45.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她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劉倩英女士；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 郊野公園主任 (港島) 陸俊彥博士；以及
- (c)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七) 陳子儉先生。

46.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程時表示，南區是多項活動的熱門舉辦地點，他樂見團體在不同場地包括公園、泳灘等舉辦活動。但在舉辦活動之餘，

管理交通、噪音、廢物及環境保護亦同樣重要。他以最近在赤柱舉行的龍舟競賽活動為例，指活動過後留下了不少垃圾，但主辦單位卻未能即日完成清理，因此他欲了解相關政府部門在借出場地時，有否要求舉行活動的團體遵守各項守則及標準，以有效控制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他認為政府部門如能監控排廢標準，將有助營造綠色環境。為此，他促請相關部門能制定及發布相關準則，並嚴格要求舉辦活動的團體遵從，以締造及保護美好的環境，使活動更具意義。

47. 劉倩英女士簡介康文署的回覆時表示，署方有既定程序處理合資格團體申請租用由部門管轄的場所，舉辦非指定用途的活動，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二。一般而言，申請人須提交活動的詳細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及是否需要使用廣播或擴音系統等。經初步審批後，康文署會將有關申請傳閱給其他政府部門，以徵詢他們對有關活動的意見，並在正式批准申請團體使用場地前夾附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建議，要求申請團體填寫承諾書，同意遵守有關場地使用條件。至於早前在赤柱舉行的龍舟競賽，該主辦團體租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作不同用途，其中體育館是供參加者作沖身之用，水上活動中心供嘉賓使用，而小部分泳灘位置則用來擺放遮蔭帳篷。根據署方資料，相關的清潔工作令人滿意。

48. 陸俊彥博士簡介漁護署的回覆時表示，任何舉行活動的團體如擬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舉行任何體育競賽或活動，須以書面向漁護署提出申請；而申請書及相關指引則可從部門的網頁下載。噪音管理方面，署方一向不鼓勵團體於郊野公園範圍內使用廣播及擴音系統，以免製造噪音。如有實際需要而必須使用揚聲裝置，署方將要求申請人提交所使用的揚聲裝置資料及位置圖，如有需要，署方會向申請人建議修改申請細節。至於廢物管理方面，申請者須提交管理廢物計劃，當中應涵蓋廢物分類、減廢措施、預留有足夠人手妥善收集及處理活動所產生的廢物等措施。舉行活動的團體必須在活動完結後收集及清理所產生的廢物，並確保沒有留下任何廢物。此外，署方會派員監察活動，如發現活動有違反許可證條件或相關管制的情況，署方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9. 陳子儉先生簡介房屋署的回覆時表示，署方將根據個別屋邨的需要和情況，在屋邨範圍內提供場地舉辦居民所需的各類非牟利或商業性質的活動。相關申請表格及須知說明可從署方網頁下載。噪音方面，署方亦要求租用場地持證人士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理方面，主辦團體必須清理場地、拆除及移走場地內所有物品，否則或須承擔房屋署拆除及移走留下物品所需的費用。此外，駐屋邨管理人員將於活動舉辦期間進行監察，確保活動過程符合署方的要求。他強調，違反有關

條件的主辦單位於日後提出同樣的申請時，署方將考慮拒絕其申請或附加更嚴謹的規定。

50. 陳李佩英女士、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認為赤柱龍舟賽事為區內盛事，能推廣傳統文化，增加節日氣氛，更可帶動消費。當日活動參與人數眾多，群眾因情緒高漲而產生聲浪在所難免。她期望日後舉辦同樣活動時，有關部門能加派人員清理場地，並勸喻主辦單位盡量減低噪音，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 (b) 有委員認為大部分區內活動的形式大同小異，而部分以推廣環保意識為題的活動，其舞台背景板及相關佈置所使用的材料亦未能達致環保原則。康文署的回覆附錄 D 載列了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減廢措施，惟有關措施往往形同虛設。他認為除了監管之外，活動主辦單位須具備足夠環保意識，例如主動減少向嘉賓頒發紀念狀等；
- (c) 數位委員建議區議會在審批撥款資助區內團體舉辦活動時，設立與環保相關的評分機制，例如優先考慮鼓勵使用再造物料、資源循環及減廢為本的活動；
- (d) 有委員認為題述事項旨在改善現行制度，而非只聆聽各部門簡述相關規例。他指出，一些活動的主辦單位經常拒絕環保組織提供的收集垃圾義工服務，實在令人費解；
- (e) 有委員表示，從赤柱龍舟賽事後所拍攝的圖片可見，泳灘範圍及附近地方堆積了大量垃圾。他要求康文署解釋其認為清潔情況令人滿意的理據。此外，他認為康文署所制定的場地使用條件沒有就如何處理塑膠器皿及宣傳減少使用塑膠樽裝水提供指引。他認為提供場地的部門至少應規定主辦單位不能接受樽裝水供應商的贊助，並應在場地提供飲用水設施。此外，他詢問如何索取各部門制定的環保守則。最後，他欲了解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如何訂定活動的綠色標準；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一般的活動皆可實踐基本的廢物管理概念，如在

棄置垃圾前先進行分類。如活動是美食嘉年華，則主辦單位應使用環保器皿盛載食物。另有委員認為審批活動場地申請的部門應派員直接處理「1823 熱線」所接獲有關噪音的投訴，以加快處理速度。

51. 劉倩英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對主辦單位於活動後的環境評估，只針對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就委員提及最近在赤柱舉行的龍舟競賽活動，她所指署方認為清潔工作令人滿意的地方，亦只包括康文署借予主辦單位的場地，即體育館、水上活動中心及小部分擺放遮蔭帳篷的泳灘範圍。她重申，龍舟活動的主要場地範圍並非由康文署管轄。至於署方制定的環保守則，主要根據環保署的相關措施，鼓勵參與人士盡量減少使用塑膠用品，而支援活動的物資應採用循環再用物料。此外，有關為審批借用場地申請引入評分制度的建議，她可轉交署方相關組別考慮。噪音管理方面，她指現時已設立完善的投訴機制：當擬辦活動的單位有需要使用擴音系統時，須向署方遞交聯絡人資料；申請書經批核後，署方會將有關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轉交「1823 熱線」及部門的分區辦事處，以便即時處理投訴。

52. 陸俊彥博士回應表示，市民可於漁護署網頁「許可證及牌照申請」的欄目，下載部門有關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舉行活動的申請守則。就申請程序而言，他指署方主要審核提交的資料是否符合於郊野公園進行活動的規例；在需要時，署方會要求申請人修訂申請資料。如接獲噪音投訴，郊野公園的值勤人員會即時就相關投訴聯絡主辦單位的負責人，並要求立即處理問題，以減低對遊人的影響。如有廢物問題，值勤人員亦會即時要求主辦單位跟進。

53. 陳子儉先生回應表示，現階段房屋署只就管制噪音及處理廢物兩方面制定措施，要求在屋苑範圍內舉辦活動的單位遵從。至於在活動過程中增加環保元素的建議，他表示將會向部門反映。申請舉辦活動的表格（編號 HD1039）及夾附的申請須知，可於房屋署或房屋委員會網頁下載。他補充，如市民發現個別團體於舉辦活動期間對居民及公眾造成滋擾，可向駐邨的管理人員聯絡，以便即時將情況通知活動負責人，作出改善措施。

54. 主席表示，對於有委員建議區議會就審批撥款資助區內團體舉辦活動訂立與環保相關的評審準則，她表示可考慮於日後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時，一併討論有關建議。

55. 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岑偉全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希望區議會能在推動環保方面擔當先驅角色，例如在會上達成推行「綠色約章」的共識，以及日後在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時，要求申請撥款的團體減少餽贈紀念品及使用即棄物品等；
- (b) 有委員認為環保署是負責訂定環保政策及措施的專業部門，亦具執法權力，在推動環保工作方面會較區議會更為有效。她續指，儘管她個人提倡不使用紙製杯碟，社會上還是有不少人以減少細菌傳播為由堅持使用此類杯碟，因此理解在實踐環保理念與注重衛生之間取得平衡並非易事。她認為有關部門應檢視現行的環保條例及規定是否過於寬鬆，並協助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 (c) 對於康文署就龍舟活動的回應，有委員表示，如附近環境受影響，部門亦應一併處理，而非只處理屬部門管轄的場地範圍。他詢問署方，公眾可從何處獲得載於附件的場地使用條件。此外，他再次查詢民政處在支持團體於區內舉辦活動時，有關的綠色標準為何及公眾是否可於處方的網頁查閱；
- (d) 有委員表示，如在區議會撥款的層面推動環保，只需訂定有關要求，然後在審批撥款申請時同時審核有關團體是否符合有關要求及夾附相關資料，他相信應不難處理，而只是區議會是否通過落實執行。在舉辦活動的環保措施方面，他認為政府應已訂定有關的環保政策，故負責租借場地予公眾舉行活動的各部門應有相關的環保指引，他希望各部門能切實執行及考慮設立更高的環保標準；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由不同機構舉辦經政府部門審批的活動均須遵守環保原則。康文署的回覆附錄 D 載列了環保署的減廢措施，惟有關措施只適用於展覽及宣傳活動，適用範圍有限，他促請署方制定及提供較廣泛的減廢措施，以作為更全面的參考資料。此外，政府部門於審批活動申請時可考慮採用評分制度，以申請人是否提供環保措施作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並可相應地增加有關方面的撥款以應付新增的開支項目。如環

保署能向各部門提供專業意見，相信效果更佳。

56. 主席表示，她認同各委員對推動環保的關注，區議會可考慮於日後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時，討論如何加入環保元素。她補充說，根據過往經驗，撥款審核工作小組在審批活動申請時，一向不支持活動團體印製大量宣傳單張。

57.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民政處並沒有如區議會般撥款直接資助區內團體舉辦活動，故處方並沒有相關的環保規定。然而，由民政處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的活動，均遵從有關部門的環保指引，同時亦要求伙伴機構遵守租借場地的所有相關要求。此外，如區議會日後通過就審批撥款資助區內團體舉辦活動訂立環保準則，秘書處會協助有關的跟進工作。

58. 劉倩英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將於會後聯絡秘書處，以向相關委員補充公眾查閱申請表的細則的方法。一般而言，申請人士須遵守署方訂定的指引，如在舉辦活動時違反有關條款，署方將向負責人發出違規通知書並紀錄在案，以備參考。團體如在署方管轄範圍外的場地舉辦活動，則無須向康文署提交申請，亦不受署方訂定的環保指引限制。然而，署方的前線人員如發現鄰近康文署的場地出現廢物或垃圾堆積等情況，會聯絡相關部門，以便即時跟進。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秘書處提供公眾查閱申請表的細則的方法，而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轉交予相關委員。）

59.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他欲瞭解區議會與民政處的關係。他認為在制定綠色標準的事宜上，民政處應協助落實區議會提出的建議。

60. 主席表示，現時已有既定的準則，審批區議會資助活動的撥款申請；然而，區議會可因應需要，考慮於日後的撥款申請審核程序上加入環保的標準。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可於日後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時，考慮參與會議，共同討論有關事宜。

61. 陸俊彥博士回應表示，漁護署已於 2016 年更新活動的申請守則時加入處理廢物計劃，包括鼓勵申請人士使用環保物料，對廢物進行分類及採用適當的收集箱等。若活動在郊野公園以外的範圍舉行，職員亦會向相關人士查詢有關處理垃圾及廢物的方法，期望所有戶外活動都不

會對郊野公園及鄰近地方造成影響。

62. 陳子儉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於審批活動時，會要求主辦單位聘請足夠的護衛員，並於活動期間採取應有措施，防止活動對居民造成滋擾。倘相關滋擾並非來自房屋署的管轄範圍，駐邨職員將就滋擾情況轉達其他部門跟進。

63. 主席請環保署常設代表就環保標準及措施提供補充。陳耀榮先生表示，環保署一直以來均積極推動減廢及回收活動。署方倡議的「展覽及宣傳活動的減廢措施」，其內容可適用於各種常見的活動類別。個別活動如有特別需要，署方可向有關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意見。他舉例指，署方曾就一些大型活動，包括香港馬拉松、年宵市場、香港花卉展覽、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新世界維港泳及工展會等，積極提供意見，協助主辦單位訂定適用於該活動的減廢及回收措施。署方亦已把相關的建議上載於部門網頁，歡迎市民及委員瀏覽。

64.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有不少戶內及戶外場地可供不同團體舉辦活動。在程序上，提供場地的部門均向申請者提供環保指引及管制措施。她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致力推動環保意識，希望在南區舉辦的活動除了設法吸引更多人士參與外，亦顯示對附近居民的居住環境及環境保護的重視。

(鍾浩輝先生於下午 3 時 58 分離開會場。)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檢討各部門處理夏季來自海上的垃圾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 32/2017 號)

65.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她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 (a) 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劉倩英女士；
- (b) 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李天成先生；
以及
- (c)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譚美儀女士。

66. 柴文瀚先生介紹議程時表示，環保署網站顯示，有環保組織於 2017 年 3 月 25 日舉辦全港大型海岸清潔活動，公開邀請市民與數百名義工一同清理西貢、離島和南區各海岸。他認為，相關部門平日的清潔力度不足，才致使公眾人士一起參與海岸清潔。他表示，對去年夏天海上垃圾量倍增的情況仍然記憶猶新，而其中不少垃圾印有簡體字，順風向及水流由內地漂至本港。他指出，既然可以預測雨季垃圾增加的趨勢，希望各部門能在會上討論如何制定更有效的機制，進一步提升清潔海岸的效率。他續表示，近期有報章報道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對出的沙灘出現堆積垃圾的問題，該範圍是由食環署負責清潔，顯示該署沒有派員定期清理妥當。他指，食環署在沙灘及海岸清理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其負責的沙灘清潔工作範圍應更清晰，而部門之間的協調分工亦應有所加強。他又期望海事處及康文署可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間增加清理海面和沙灘的次數。

67. 李天成先生簡介海事處的回覆時表示，因應雨季導致較多海上垃圾積聚的情況，處方已增加人手清理海上垃圾及巡邏的次數，如近岸清潔隊已增加香港仔避風塘沿岸一帶的海上垃圾清理次數。另外，清潔承辦商在每日早上及下午均會派出工作艇為香港仔避風塘內停泊的船隻收集生活垃圾。

68. 劉倩英女士簡介康文署的回覆時表示，在署方管轄範圍內的泳灘皆有駐場清潔工負責清理灘面及海面垃圾。若署方人員發現泳灘範圍以外有垃圾堆積，會盡快通知相關政府部門，以即時跟進及處理有關垃圾。

69. 譚美儀女士簡介環保署的回覆時表示，署方在處理海上垃圾方面的角色，主要是為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海岸清潔工作小組）協調各成員部門處理區域內海上垃圾問題。一項 2013-14 年度進行的海上垃圾研究結果顯示，逾八成的海上垃圾源自陸上，而其中超過 95% 來自本地。為加強協調處理區域內海漂垃圾的問題，粵港雙方於 2016 年 10 月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當中包括就海上垃圾事宜成立通報警示機制、實時監察珠江流域的雨量數據，以及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事件等。環保署已建立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並於 2017 年 5 月開始投入試行運作，實時監察香港和廣東省珠江流域的雨量數據，向各相關部門提供及時資訊，以預先安排人手清理估計可能大量出現的海上垃圾，並適時向廣東當局通報有關警示。自 2017 年 5 月該

機制投入試行運作開始，已向廣東當局發出兩次通報警示。透過此機制，粵港雙方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已取得進展，並會按照通報機制繼續合作。

70. 關於柴文瀚先生指出有報章報道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對出的沙灘堆積垃圾一事，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發現赤柱一處非刊憲泳灘有垃圾堆積，食環署已於翌日立即派人清理。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以改善在政府非刊憲泳灘的清理垃圾工作。

71.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欲了解在粵港通報機制下，最近一次發出警示的詳情。他表示，不少民間組織會透過互聯網即時分享在香港各區發現的垃圾，而這些資料亦充分顯示垃圾數量增加與降雨量有關。他指出，散落在地上及斜坡的垃圾沒有被妥善處理，在大雨時便會被沖到排水溝再流入大海。為此，他詢問食環署在斜坡清潔方面有何良策，並表示清潔斜坡的工作有一定難度，明白不能即時作出改善，但希望署方由添置合適裝備及要求承辦商配備有關工具開始。至於香港仔避風塘的海面垃圾，他指登岸處應設置收集垃圾設施，惟仍未聞食環署及海事處有任何相關計劃；
- (b) 有委員表示，食環署的清潔次數才是解決海岸垃圾問題的關鍵。他請署方清楚交代及跟進有關情況。同時，他認為，海事處應再增加每日清潔次數，並交代在緊急情況下垃圾量驟增的應對措施；而康文署則可在安排清潔時間和次數方面增加彈性，以達致更佳效果；以及
- (c) 有委員欣悉環保署與內地有關當局已設有通報機制，表示此為香港回歸後所制定的。她欲了解相關部門在有關機制下的運作及其成效，例如會否額外加派船隻清理垃圾或增加現有船隻的清理次數。為了更有效教育市民正確棄置垃圾，她建議在泳灘範圍增設告示。

72. 劉倩英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在轄下泳灘提供恆常清潔服務，包括由駐場員工即時清理沙面及海面垃圾。如在游泳範圍內的海面發現

垃圾，承辦商會安排小艇即時清理，署方在 2017-18 年度額外增加 5% 的撥款，正是用於這些特別的垃圾清理行動。若署方發現在泳灘範圍以外有垃圾，會盡快通知相關政府部門處理，例如海事處會派出船隻迅速地清走垃圾。因應委員的建議，署方會檢視泳灘現有的告示，在有需要時考慮增貼相關告示，以提醒市民保持沙灘清潔。

73. 李天成先生回應表示，海事處的近岸清潔隊在雨季期間會加強巡視及清潔工作，在逸港居至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魚市場」）沿岸、鴨脷洲大橋橋底等漂浮垃圾較常出現位置加強清潔工作。同時亦會清理在近岸處及船隙之間積聚的海上垃圾。處方如接到康文署通知要求處理泳灘外海面的垃圾，亦會即時安排船隻前往清理。在粵港通報機制下，當處方接獲環保署發出的通知後，會派員巡視較接近大陸珠江口水域位置，如屯門及大嶼山海面等，若發現海上垃圾增多會即時安排大型清理垃圾船隻先在離岸水域清理從內地漂浮入港的垃圾，以盡量減低對近岸水域的影響。

74. 譚美儀女士回應表示，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是根據內地 13 個城市的降雨量數據及本港出現大量垃圾的相關數據而建立。相關警示是代表廣東省部分地區發生大暴雨，有可能導致香港海上垃圾有所增加。署方會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包括海事處會安排前線人員打撈海上垃圾，而食環署及康文署亦會報告發現大量垃圾積聚的地點，並適時安排清理工作。就於 2017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14 日分別發出的兩個黃色警示，署方並沒有接收到相關部門發現大量垃圾的報告。粵港雙方將繼續檢討通報警示機制所需要改善之處，加強應對海上垃圾的能力。

75.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已知悉一些屬未撥用的政府斜坡堆積垃圾的問題，指署方或其承辦商人員於巡邏時會盡量清理。由於過程涉及爬入斜坡範圍及使用吊繩等，員工須經受訓後方可執行職務。另外，署方會檢視海旁登岸處現時的垃圾箱是否足夠，並考慮在非刊憲泳灘範圍增設告示，提醒市民將垃圾放置於垃圾箱內。

76. 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欣悉康文署及海事處已採取措施致力解決海上垃圾問題，惟他對食環署的回應未感滿意。他表示，理解清理斜坡並非易事，但署方應至少定期清理。至於非刊憲泳灘的垃圾問題，泳灘由康文署管理的部分範圍比較乾淨，但

屬食環署負責清潔的範圍卻未如理想，實在有礙觀瞻。他認為，食環署應在每星期增加清理次數。對於增設告示的提議，他則表示適量即可；

- (b) 有委員詢問通報警示系統如何計算風向、水流速度等，以預計垃圾漂浮到本港水域的時間和位置。他舉例指，環保署最近一次發出警示的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但據他了解，從內地漂流而來的大量海上垃圾至 7 月中旬才到達本港水域及泳灘，因此欲了解該系統在預測垃圾湧現在時間上會否出現誤差。另外，他希望食環署積極處理垃圾收集站出現垃圾散落地上的問題，除了引來野豬，亦會被沖至大海成為海上垃圾的源頭之一。至於香港仔避風塘的垃圾，他表示與內地漂流的垃圾無關，而魚市場亦已採取積極行動；惟垃圾的另一源頭是停泊在避風塘的遊艇，岸上仍然沒有足夠及合適的容器妥善收集遊艇上的垃圾。最後，船塢的垃圾亦須由源頭解決，食環署須聯絡船塢使用者商量更好的棄置垃圾方法，否則衛生惡劣的情況只會持續；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受水流影響，即使相關部門動員大量人手亦未能完全清理海面上所有垃圾。為了從多方面保護香港優美的海灘環境，她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向船隻宣傳及教育不應棄置廢物入海；同時亦敦促環保署善用有關的通報機制，追溯有標籤垃圾的來源，並對違例者加以懲處。

77. 李天成先生回應表示，海事處會不時進行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過去一年，處方人員平均每月在南區水域（包括鴨脷洲、香港仔避風塘及田灣一帶）巡邏 10 次以上。海事處人員亦已加強在魚市場及香港仔避風塘海濱一帶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另外，海事處亦不時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在魚市場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在 2016 年的行動中向違法者共發出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由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海事處在南區共進行了 24 次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在行動中向違法者共發出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海事處亦已特別印製小冊子向公眾派發，藉以教育公眾不應棄置廢物及垃圾落海和保持海港清潔。

78. 譚美儀女士回應表示，關於警示系統的運作，該系統主要預測內地城市的降雨量會如何影響香港海岸的垃圾積聚情況。當環保署收到電腦系統發出的警示，便會通知各相關部門預計海漂垃圾的到達日期、水流和估計受影響範圍。根據上述海上垃圾研究結果顯示，盛行風（雨季為西南風、旱季為東北風）對垃圾的積聚有顯著影響。颱風及大雨過後，海上也往往出現更多垃圾。一般而言，較易受影響的地區包括南區、離島區、屯門及荃灣區。相關部門亦在 27 個優先處理地點增加清潔次數，並按報告的建議於夏季安排較頻密的清潔工作。有關的研究報告已上載至海岸清潔專題網站，供公眾查閱。另一方面，海岸清潔工作小組為解決香港海上垃圾問題，制訂了三管齊下的對策，即源頭減廢、防止垃圾進入海洋環境及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同時，海岸清潔工作小組亦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如標語創作比賽、短片創作比賽及展覽等，以加強向市民宣傳有關保持海岸清潔的訊息。

79. 龔可元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通常安排人員每星期一次或每兩星期一次在非刊憲泳灘清理垃圾。署方會正視泳灘清潔程度，並檢討需要增加清潔次數的地點，以改善情況。關於委員提出有關垃圾收集站有垃圾散落地面而引來野豬覓食的問題，他表示，署方將與建築署商討改善方案。此外，署方在清理船排下漂浮垃圾時的確遇到不少困難，會與船排使用者進一步商討。

80.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委員積極監察區內的海面清潔情況。保持及提升海岸清潔是多個部門的共同責任，但每逢雨季出現垃圾量多的情況令人關注，希望相關部門在積極處理之餘，亦備悉委員提出的改善方案。最後，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五： 2017-18 年度南區福利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3/2017 號）

81. 主席請委員會常設部門代表陳淑姬女士代表署方簡介議程。

82. 陳淑姬女士介紹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於 2017-18 年度的福利工作規劃和進展及 2016-17 年度的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文件及其附件。在 2017-18 年度，辦事處以「築動心靈·展藝樂融夢飛翔」為工作目標，積極在區內推動社群藝術創作，連貫不同界別，關懷及服務弱勢社群，建立關愛共融的社區。辦事處會繼續

推動「地區夥伴協作計劃」、「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義工分享交流日暨嘉許典禮」、「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禮暨康復服務機構社會企業博覽會」和「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以配合六個策略性工作目標，有效地接觸區內有需要的人士。

83. 張錫容女士 MH 及 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發展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最新情況及工作時間表；另外，文件附件內提到東華三院樂康軒及扶康會康晴天地在過去一年共處理 1 074 宗個案，其中 314 宗為新個案。她詢問這些數字是否包括隱蔽患者；她希望署方向需要照顧殘障人士的家庭提供更多支援；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扶康會康晴天地（下稱「康晴天地」）的空間有限，他建議房屋署將旁邊的衣物倉搬遷至另一地點，以騰出位置讓康晴天地提供服務，既可增加服務對象人數，又能方便會員參與中心活動。

84. 陳淑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署方已就利用有關部分土地興建一所安老院舍的初步建議提交相關部門作審議。社署已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有關建議的初步意見，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其回應，以確定有關發展計劃在各方面技術上是否可行。她表示，署方會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交代最新的進展；
- (b) 文件提到的屬精神健康綜合中心處理的個案，而中心亦會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外展服務。此外，有關委員建議向需要照顧殘障人士的家庭提供更多支援，她表示現時中西南及離島區設有一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並提供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訓練，以及支援家居照顧等服務。她表示可於會後向提問的委員提供上述兩項服務的相關資料；以及

（會後備註：社會福利署已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有關委員提供上述資料。）

(c) 感謝委員支持扶康會康晴天地的服務，她表示署方近年增撥資源給中心增聘人手以加強服務，因此署方會支持中心申請空置單位的計劃，希望可服務更多有需要人士。

85. 區諾軒先生及張錫容女士 MH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a) 有關社會福利署擬於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興建安老院舍，有委員表示上址的情況較複雜，既涉及有區議員建議於鄰近部分土地開放後，採用由各部門「共同管理模式」，亦牽涉到渠蓋事宜等，建議署方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前先與有關委員溝通；另有委員期望署方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供較詳盡的資料，如就交通及設施配套等諮詢各部門後的結果。

86. 陳淑姬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現時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發展計劃只屬初步階段，仍需時整理各部門的答覆及在技術層面進行商討。如各有關部門均認為計劃可行，署方將正式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詳盡的規劃設計。她將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有關情況，如會前有明確的計劃，可考慮先與有關委員溝通。

87.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部門代表簡介社會福利署的南區福利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請部門代表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上交代於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興建安老院舍的進展。

(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30 分及下午 6 時 4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34/2017 號)

88.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常設代表劉偉祥先生簡介議程。

89. 劉偉祥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計劃內容，表示食環署擬於南區的棄置垃圾黑點安裝兩部網絡攝錄機，以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署方並提出五個黑點徵詢委員意見，包括位於利南道、新圍村、沙宣道、薄扶林村及春坎角道的垃圾收集站／臨時垃圾收集站。署方擬於計劃實施

後的 12 個月後進行檢討，再評估應否將計劃推廣至其他地點。在選址上，署方會優先考慮技術上可行及持分者沒有反對的地點。

90. 張錫容女士 MH、主席、司馬文先生、陳家珮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岑偉全先生、歐立成先生 MH、張漢芬先生及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大部分委員同意食環署在棄置垃圾的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但表示兩部攝錄機並不足以應付問題，在選址方面亦持不同意見。多位委員表示署方應考慮在垃圾收集站以外的區內其他垃圾黑點安裝攝錄機，如田灣、香港仔舊大街、「十五間」和鴨脷洲的食肆附近等衛生問題更嚴重的地方；
- (b) 有委員指出沙宣道垃圾收集站對開的斜坡位置才是垃圾黑點，並非垃圾收集站的正門；
- (c) 有委員詢問安裝攝錄機的目的是為了遏止棄置垃圾的行為抑或協助執法。若屬前者，攝錄機須長期運作；若屬後者，則相信短期性的安裝便有成效，可將慣性違例人士繩之於法。幾位委員亦認為有人可能為了避開攝錄機的監控範圍，故意將垃圾移到十米以外的地方，變相只是轉移了問題。部分委員相信，若署方以不時轉換地點的方式安裝網絡攝錄機，將可收更大成效。就此，有委員詢問署方能否選用便攜式的攝錄機，以方便簡易卸除後重新安裝在另一位置；
- (d) 有委員批評食環署前線人員面對棄置垃圾時，只着重於移走及清理的工作而不採取蒐證及調查行動；
- (e) 幾位委員認為，由於安裝攝錄機涉及對個人私隱事宜，署方應以郵遞方式通知附近所有住戶有關的安排，而非在攝錄範圍內張貼告示；部份委員亦關注到，攝錄機可監察的範圍會否侵犯個人私穩；
- (f) 多位委員認為，垃圾收集站外堆積大量建築物廢料或與其開放時間有關。承辦商及運輸工人有責任將建築物廢料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區，但為了省卻運送成本，他們往往選擇將廢料棄於市區的垃圾收集站，尤其在垃圾收集站關閉後，便胡

亂傾倒在外。有委員指平常接到不少市民投訴利南道垃圾收集站的情況嚴重，她指出，由於一般較大型的物件於棄置時需車輛運送，建議署方記錄運載車輛的車牌；

- (g) 有委員指出，署方應找出垃圾被棄置在街上的源頭，從而對症下藥。很多食肆在入夜結束營業後，自行將廚餘等垃圾棄置於附近的垃圾收集站，但往往垃圾收集站已經關閉，部分委員因此建議署方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避免衛生問題。另外，入夜後街上經常出現「包頭」垃圾囤積，有委員以田灣街市正門曾出現的情況為例，指當時亦須花費不少力氣處理。以上情況的出現除了因棄置垃圾方法不當，亦因市民並不清楚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在逾時的情況下，唯有將雜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旁；
- (h) 幾位委員認為，署方可在垃圾收集站門外張貼告示，教導公眾如何正確處理廢物，而處理垃圾的常識應從小灌輸；另一方面，署方可檢討垃圾桶的數目及擺放位置，以更方便市民棄置垃圾；
- (i) 有委員關注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棄置垃圾的情況將倍加嚴重；
- (j) 部分委員欲了解，署方安裝網絡攝錄機在其他地區的成效，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成功提出檢控的數目，以及垃圾數量和署方的整體評估；有委員關注攝錄機影片能否作為檢控的呈堂證供；
- (k) 有委員認為，署方於計劃實施 12 個月後才進行檢討略嫌過長，建議以半年時間為宜；以及
- (l) 有委員建議，署方在安裝攝錄機的過渡期間，派員在垃圾收集站門外駐守，即時向棄置雜物人士提出檢控；他又關注到，安裝攝錄機於建築物外牆難免在結構外部鑽孔，或有機會引致建築物出現滲水的情況。

91. 主席表示，她收到馮仕耕先生的來信，希望食環署考慮在新圍村及春坎角道的兩個垃圾收集站裝置網絡攝錄機，請署方備悉有關意見。主席續請署方進一步解釋，沒有考慮於食肆附近及人流眾多的地方安裝

攝錄機的原因，及是否以垃圾量作為首要的考慮標準。

92. 劉偉祥先生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因部分人士貪圖方便，胡亂於街道丟棄廢物；因此，署方在垃圾收集站外設置網絡攝錄機，除起阻嚇作用外，亦有助檢控相關人士；
- (b) 署方在選擇安裝地點時，主要考慮到安裝位置的電源供應、市民對私隱方面的關注等；而於可確認垃圾來源的地方，例如是知悉某食肆經常棄置垃圾的地點，相信暫時無需安裝攝錄機，反而加強巡邏對打擊食肆棄置垃圾會更為有效；
- (c) 署方未有正式統計其他已安裝網絡攝錄機地區的成效，但得悉有關地區如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作出檢控；而署方可於會後提供其他地區已安裝攝錄機的相片供委員參考；

（會後備註：食環署於會後提供的相片載於附件二。）

- (d) 針對建築物廢料堆積的黑點，署方希望透過網絡攝錄機攝錄以下情況，並依法追查及檢控涉嫌違例者：
 - (i) 利用「斗車」直接將雜物／建築物廢料傾卸在垃圾收集站範圍外；
 - (ii) 將運載廢物的車輛停泊於垃圾收集站附近，再由工人將相關雜物／建築物廢料搬運到垃圾收集站外圍；以及
 - (iii) 利用手推車搬運雜物／建築物廢料，再棄置在垃圾收集站外圍。
- (e) 因應私隱條例方面的要求，署方有必要於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方張貼相關的通告；以及
- (f) 署方擬於 2018 年起於首兩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由於整個計劃以合約形式租用攝錄機，故可按需求或在已達致預期效果後，署方會考慮依據合約條款要求承辦商分階段將攝錄機安裝於不同地點。

93. 龔可元先生表示，署方理解委員的意見，惟資源所限，現階段只能在兩個最有迫切需要的地點安裝攝錄機。署方根據過去一年非法棄置垃圾的重量及投訴數字等，擬訂了五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次序。署方亦歡迎委員會同時提供其他黑點作參考。

94.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 MH、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區諾軒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期望署方盡快在沙宣道垃圾收集站安裝攝錄機。他認為，署方應在區內不同黑點張貼「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告示，並指「錄影正在進行中」，以收阻嚇作用；
- (b) 有委員理解署方的資源有限，惟他認為進行測試的兩個地點應包括一個署方建議的垃圾收集站及一個由委員會建議的其他黑點。他解釋，署方可就上述安排，比較兩個地點的檢控及阻嚇效果。當日後增加資源時，便可獲得更有效的數據以推行下一階段計劃。他強調，署方有責任監管垃圾收集站附近範圍的衛生情況，包括阻止違例者棄置廢物。他認為署方不應只倚賴政府增撥的資源如安裝攝錄機，以提升工作的效果；
- (c) 有委員強調，網絡攝錄機不一定安裝在垃圾收集站的周邊範圍，認為可選擇安裝的地點頗多，故署方不應忽略其他黑點的情況。他指部分黑點，包括香港仔舊大街的衛生情況惡劣，多年來雖不斷向署方反映，卻沒有跟進行動；
- (d) 有委員表示，署方提出了五個垃圾收集站黑點供委員從中揀選兩個，以試行安裝攝錄機的計劃；由於利南路及新圍村兩個垃圾黑點過去一年被非法棄置的垃圾重量均逾千噸，而署方亦期望計劃能盡快於 2018 年年初展開，為免計劃延遲開始，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先選擇於上述兩個垃圾收集站安裝攝錄機。此外，她認為委員可向署方提交區內其他垃圾黑點，以便計劃下一階段的工作；
- (e) 有委員理解，署方在安裝攝錄機時須考慮電源等技術因素，但亦期望署方能在有電力供應的前提下，就有關的食肆或後巷黑點考慮及研究安裝攝錄機的可行性。他原則上支持於區

內上述兩個黑點盡快安裝攝錄機，惟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指署方只就兩個垃圾收集站安裝攝錄機並不足夠。他指出，倘違例者知悉個別垃圾收集站已安裝攝錄系統，自然會避開監管，將廢物棄置於其他垃圾收集站。在此情況下，只在垃圾收集站安裝攝錄機作試點的功效存疑；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對於在利南道及新圍村垃圾收集站安裝攝錄機沒有意見；惟他強調，署方應關注區內衛生黑點眾多的問題，考慮更頻密地轉換攝錄機的地點(如每隔兩個月轉換一次)，並每半年就各黑點的成效作出檢討。他亦贊成其他委員建議於所有黑點，豎設「錄影正在進行中」的告示，以廣收阻嚇之效。

9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食環署先於利南道及新圍村垃圾收集站外安裝網絡攝錄機，並請署方適時檢討兩個試點的成效及備悉委員的其他意見。如委員知悉有其他棄置垃圾的黑點並建議安裝攝錄機，可將資料提供予秘書處，以便轉交予食環署考慮及跟進，研究是否須要轉換或增加安裝攝錄機的地點，以增加成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收集委員的建議，並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轉交予食環署考慮及跟進。)

議程七：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5/2017 號)

9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提出。她請工作小組主席徐遠華先生簡介報告內容。

97. 徐遠華先生表示，環保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載於文件。環保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利用南區區議會整筆 411,000 元的撥款與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合辦「玻璃再生耀南區」活動，並將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尋求批准撥款。同時，為配合政府將於來年推行強制性的「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有效銜接工作小組與政府的工作，環保工作小組現正將南區私人屋苑的玻璃回收工作，逐步交回環保署負責，因此，2017-18 年度的活動主要針對食肆進行玻璃回收工作，而食肆的玻璃回收工作亦會在「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後，交回環保署負責。

98. 徐遠華先生續表示，有關環保署的 20 萬元撥款，經公開招募及討論後，環保工作小組通過向區議會推薦五項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169,850 元，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二至六。由於撥款尚餘 30,150 元，環保工作小組已通過再次公開邀請地區團體及機構提交第二輪的撥款申請，現尋求委員會支持載於附件二至六的環保署撥款申請。

9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文件第 6 段所述的撥款建議。

議程八： 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6/2017 號)

100. 主席請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簡介文件的內容。

10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復康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及 7 月 5 日舉行第五次和第六次會議。復康工作小組已於會上報告「2017 年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的安排，並制定了本年度的活動內容及預算分配，詳情載於文件。其中，復康工作小組建議利用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提供的 35,000 元撥款，以資助五間復康機構舉辦共融活動，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五。她請委員支持上述的撥款分配及建議。

102. 陳李佩英女士續表示，區議會多年來一直協助勞福局審批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雖然金額不大，但復康工作小組成員須耗費大量時間討論及審批申請文件。近年百物騰貴，局方卻未有增加撥款金額，令機構舉辦復康活動時面對不少困難；因此，復康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去信勞福局，要求局方考慮檢視現行的機制及增加撥款金額，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103. 就復康工作小組對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認同有關撥款的金額太少，而現時每項活動只獲得數千元的資助並不合理。他認為勞福局應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改善日後的撥款方式，以免區議會浪費大量時間及行政資源在處理撥款事宜上；

- (b) 有委員認為，政府向區議會提供予復康、共融及環保等指定項目的撥款，較文娛康樂及藝術活動為少，予人側重某類活動的感覺；故同意去信勞福局要求增加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以及
- (c) 有委員贊同並指出，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已有多年沒有增加，但提供復康服務的機構往往比一般的地區團體需要更多資源；故她希望委員會切實向局方反映增加撥款的要求。

104. 委員會備悉文件的內容。經討論後，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 至 5 段的撥款分配及建議，並將會去信勞福局表達對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的意見。

（會後備註：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8 月 9 日去信勞福局，而局方已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回信。詳情載於附件三。）

（陳李佩英女士晚上 7 時 0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其他事項

港島 10 公里賽 2017

105. 主席表示，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 12 日舉行「港島 10 公里賽 2017」，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106.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港島 10 公里賽 2017」的支持機構。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7

107. 主席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康文署將於 2017 年 8 月 20 日在鴨脷洲體育館舉行「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7」，現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另會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安排賽前練習，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派隊參加比賽。

108. 委員會通過由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任葆琳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參加上述賽事。由於現時任葆琳女士已離開會場，如任葆琳女士屆時未能出賽，則由林玉珍女士 MH 代替參加。

十八區親子健康烹飪比賽

109. 主席表示，早前委員會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十八區親子健康烹飪比賽」的支持機構。主辦機構再次來函邀請區議會派代表參加總決賽（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派代表參加比賽。

110. 委員會通過由歐立成先生 MH、陳家珮女士及任葆琳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參加上述賽事。由於現時任葆琳女士已離開會場，如任葆琳女士屆時未能出賽，則由歐立成先生 MH 及陳家珮女士參加。

跟進區內路面的剪草工作

111. 柴文瀚先生表示，本委員會曾數次討論有關行人路的剪草問題，惟至今相關部門的清理效果未如理想，如薄扶林道沿途行人路仍被雜草覆蓋，因此他要求食環署再作跟進。

112. 主席要求食環署備悉有關要求，並於下次會議上提交資料供委員會跟進。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5.7.2017）
（社區事務文件 37/2017 號）

11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0.6.2017）
（社區事務文件 38/2017 號）

11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7 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 39/2017 號)**

11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116.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1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	紫荊敬老粵曲欣賞會	主辦：紫荊滙藝軒	陳富明先生MH	副會長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朱立威先生	工作小組主席
			任葆琳女士	委員
2	粵韻怡情會知音	主辦：粵藝之星	-	-
3	譜出生命樂章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	-
4	童·愛香港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5	齊「手」護我家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	-
6	嘻哈舞樂—青少年街舞訓練計劃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蒲窩青少年中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7	童心「藝動」樂社區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牧鄰中心	-	-
8	南區人、情、味—社區深度遊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明愛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
9	護老情·愛無限	主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南區長者地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10	智友共融義工探訪計劃	主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展誠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II	-	-
		協辦：禮賢會萬棣甫耆年長者中心	-	-
		協辦：廣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	-
11	「妍活參與更精彩」婦女就業展能培訓計劃2017	主辦：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2	妍活人生破顏而出	主辦：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任葆琳女士	顧問
13	香港回歸廿載南區續FUN情	主辦：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14	龍獅國粹慶回歸	主辦：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協辦：南區醒獅觀摩大賞籌委會	陳富明先生MH	成員兼活動執行人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5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綜藝晚會	主辦：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陳富明先生MH	名譽副會長
			林玉珍女士MH	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 工作小組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閉幕禮及旅遊活動 工作小組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啟暉先生MH	工作小組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岑偉全先生	委員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副主席
		協辦：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區諾軒先生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協辦：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羅健熙先生	委員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協辦：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5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綜藝晚會	協辦：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工作小組主席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協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協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協辦：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協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16	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68周年國慶嘉年華	主辦：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榮譽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啟暉先生MH	名譽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會長
		協辦：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慶典嘉賓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7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主辦：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南區地委會副主任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合辦機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
		合辦機構：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	-
		合辦機構：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	-
		合辦機構：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	-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榮譽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啟暉先生MH	名譽顧問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7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會長
		協辦機構：東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灣仔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8	「性」在有你—青少年性健康教育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	-
		合辦：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歐立成先生MH	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
		合辦：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
		合辦：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9	「童聲·童器」兒童防範性侵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20	滅罪有方—新媒體藝術 社區滅罪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合辦：蒲窩青少年中心	-	-
協辦：和富社會企業	-	-		
21	「一念·界線」防範性侵犯計劃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22	南區滅罪宣傳開展禮暨 常青滅罪大使委任儀式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合辦：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	-	-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合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會員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23	南區歲晚滅罪宣傳運動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合辦：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	-	-
		合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會員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24	「守護自己·愛得起」2017	主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合辦：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歐立成先生MH	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明愛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
25	慶祝香港回歸20年-南區舞蹈大匯演 *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鍾浩輝先生	副會長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26	2017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1-12/2017) [修訂預算]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鍾浩輝先生	副會長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7	2017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7-12/2017) [修訂預算]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管弦樂團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鍾浩輝先生	副會長
28	2017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仲夏交流音樂會 [修訂預算]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鍾浩輝先生	副會長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9	2017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 [修訂預算]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鍾浩輝先生	副會長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30	邁向2018年除夕 標準社交舞及倒數之夜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鍾浩輝先生	副會長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31	第21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主辦：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樂團總監
			鍾浩輝先生	副會長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32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港、 粵、澳空手道邀請賽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空手道會	-	-
		33	慶回歸20周年南區門球 邀請賽同樂日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門球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34	2017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1月份至12月份) [修訂預算]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足球會	-	-
35	第十八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	主辦：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榮譽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顧問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啟暉先生MH	名譽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會長
		合辦：南區麗池足球會	-	-
36	型·影·片語	主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展賢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	-
37	「MY藝」社區藝術計劃	主辦：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38	全城"躍"動嘉年華	主辦：智源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	-
39	太極無限"耆"	主辦：香港長者支援協會有限公司	-	-
40	南區物理治療嘉年華	主辦：香港物理治療關注組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41	2017香港仔中心中秋晚會	主辦：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42	萬眾同歡慶中秋綜合表演晚會	主辦：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43	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	主辦：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	-	-
44	二零一七年中秋晚會	主辦：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	-
45	中秋月滿照海怡2017	主辦：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	-
46	闔家歡慶中秋夜	主辦：薄扶林置富社區服務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協辦：置富花園停車場業主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協辦：置富浸信教會	-	-
		協辦：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會長
		協辦：東華三院王少青長者中心	-	-
		協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
47	中秋追月	主辦：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昌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泰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翠樓互助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合辦：華興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華生樓互助委員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48	花好月圓照大街中秋晚會	主辦：鴨脷洲北岸居民聯合委員會	-	-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49	利東萬家迎中秋2017	主辦：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區諾軒先生	秘書
		協辦：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50	薄扶林花園中秋晚會2017	主辦：薄扶林花園(內地段第9005號)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
51	華裕中秋顯關愛	主辦：華富邨華裕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52	第十八屆南區愛心耆英義剪同樂日	主辦：創美義工團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53	漁安苑中秋嘉年華2017	主辦：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54	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2017	主辦：石排灣居民協會	朱立威先生	會務顧問
		協辦：石排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委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55	2017-2018 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計劃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會員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南區區議會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小組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56	Sunshine Path--青少年身心靈工作坊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會員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57	給朋友的「晴」書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會員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58	「南區獨居長者家居安全」計劃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會員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			
59	「爸媽童樂會」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家長支援計劃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會員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60	身心健康我話事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會員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珍維社區健康促進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61	「FUN」享生活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會員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61	「FUN」享生活	合辦：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任葆琳女士	顧問
62	「笑活人生」社區健康計劃	主辦：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副會長、會員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	
		合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63	玻璃再生耀南區	主辦：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	-
		合辦：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徐遠華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區諾軒先生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羅健熙先生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協辦：南島中學	-	-
		協辦：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	-
		協辦：港大同學會書院	-	-
		協辦：Shek O Green Group	-	-
		協辦：香港大浪灣村居民協進會	-	-
協辦：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		
協辦：Southside Glass Recycling Volunteers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64	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	主辦：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岑偉全先生	委員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65	海洋公園同樂日	主辦：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任葆琳女士	委員
			岑偉全先生	委員
66	製作防火宣傳紀念品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67	製作《防火通訊》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68	防火小先鋒2017	主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69	參觀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70	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71	海陸防火巡遊	主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合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72	防火安全嘉年華暨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合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73	2017-2018南區中學巡禮	主辦：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合辦：教育局	-	-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74	2017南區幼稚園巡禮暨教育成長路	主辦：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合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75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8	主辦：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歐立成先生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明愛香港仔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香港仔坊會)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76	鴨脷洲綜合金曲會知音	主辦：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家珮女士	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羅健熙先生	委員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鍾浩輝先生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表示在討論「慶祝香港回歸20年-南區舞蹈大匯演」撥款申請時，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須作出利益申報後，他應在會議上申報他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副會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元朗區東堤街垃圾站
已安裝攝錄機的相片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1/3/2016 Pt.2

(郵寄及傳真：2537 3539)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羅局長：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

勞工及福利局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下稱「康復活動」)已推行多年，十八區區議會每年均獲撥款 53,000 元於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活動。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其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直協助 貴局處理上述康復活動的 53,000 元撥款事宜，包括訂定相關指引及審批申請書。

一如以往，南區區議會 2017-18 年度獲撥款 53,000 元，於區內籌辦康復活動。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上審議申請書，其後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如下：

	總額
(i) 資助區內五間復康機構 (每間機構獲資助 7,000 元)	35,000 元
(ii) 工作小組自行籌辦兩項活動	<u>18,000 元</u>
	共 53,000 元

於上述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會議上，各成員及委員曾分別討論相關議程，並就上述康復活動的撥款額表達意見。他們認為，該筆撥款多年來一直維持於每區 53,000 元的水平着實太低。近年百物騰貴，加上通脹等因素，實難以讓復康機構籌辦具質素及達至高成效的大型復康活動；政府向區議會提供予復康、共融等指定項目的撥款，亦往往較文娛康樂及藝術活動為少，容易令人感到資源分配不均；此外，區議會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花上大量時間討論及審議申請書，而區議會秘書處在處理行政工作方面，亦耗費了不少資源，未能達至最佳的成本效益。

南區的復康機構甚多，區議會希望能獲分配更多資源，加強向公眾推廣區內的復康服務；因此，現特致函 貴局，冀考慮於來年增加康復活動的撥款額；若未能增加撥款，亦希望貴局檢視現行的撥款分配機制，如將整筆撥款交予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集中處理及使用，以期更有效運用資源推廣復康服務。

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的相關文件¹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1883），以供 貴局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3 與本委員會秘書陳霈苓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
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 ）

¹ 請參閱文件第 3 至 6 段。

連附件

副本抄送：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1)1) (傳真：2834 5605)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17年8月9日

社區事務文件36/2017號

(於7月17日會議討論)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報告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2017年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

2. 由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十八區區議會及復康機構等組成的「2017年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已於2017年1月19日及5月10日分別舉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籌備會議，商議「2017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主題和形式，各項活動的詳情暫定如下：

-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暨免費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博物館和享用游泳池設施及免費遊覽香港濕地公園日」將於2017年11月12日（星期日）舉行；
- 「海洋公園同樂日」將於2017年11月19日（星期日）及11月26日（星期日）舉行，南區的接待日為11月19日（星期日）；以及
- 中央慶祝典禮建議於2017年12月3日（星期日）舉行，活動當日將會頒發「十八區關愛僱主」的獎項，並建議舉辦「十八區傷健共融大型拼圖」活動，以回顧過去二十五年「國際復康日」的工作。

2017-18年度南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3.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在2017-18年度再次撥款

53,000 元予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以資助地區團體及機構舉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2017 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

4. 參考以往安排，工作小組已制訂相關的活動計劃，2017-18 年度的擬議活動內容及預算分配如下：

建議活動	支出預算 (勞福局撥款) (元)	支出預算 (南區區議會撥款) (元)
1. 南區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申請	35,000	/
2. 海洋公園同樂日 - 便餐(38 元 x 400 份)	15,200	/
3. 十八區響應國際復康日推廣工作／活動	2,800	/
4. 大型嘉年華活動— 傷健樂繽紛共融在南區	/	46,000
總額：	53,000	46,000

5. 有關 2017-18 年度南區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工作小組亦通過建議撥款合共 35,000 元，以資助區內五間復康機構舉辦各項活動。有關活動資料摘錄如下：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建議資助額 (元)	附件
東華三院楊成紀念 長期護理院	奇藝匯萃二次坊(雜耍技 藝工作坊)	7,000	一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 務處，路德會利東展 能中心	開心一舞出共融	7,000	二
東華三院樂群地區 支援中心	樂融南區展關懷	7,000	三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 康中心展恆日間活 動中心暨宿舍	融易。愛	7,000	四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 年會華愛之家宿舍	「謝謝你的大愛」共融敬 耆服務	7,000	五

6. 勞福局一直以來，要求區議會協助審批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金額，該金額並不多，但小組委員須耗費大量時間討論及審視申請文件，而秘書處亦要就審批撥款作出充分準備，造成資源耗費。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去信勞福局，要求局方考慮增加撥款金額，或考慮檢視現行的機制，把撥款一筆過透過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集中處理。

徵詢意見

7.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考慮通過上文第 4 至 6 段的撥款分配及建議。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節錄）（初稿）

日期：2017年7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張漢芬先生
鍾浩輝先生
岑偉全先生

缺席者：

林啟暉先生 MH
呂思薇女士

秘書：

陳霽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兆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陳耀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倩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參與議程三及
議程四的討論

陸俊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港島） } 參與議程三

陳子儉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 的討論

李天成先生 海事處
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 參與議程四

譚美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 的討論

議程八： 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6/2017 號)

主席請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簡介文件的內容。

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復康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及 7 月 5 日舉行第五次和第六次會議。復康工作小組已於會上報告「2017 年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的安排，並制定了本年度的活動內容及預算分配，詳情載於文件。其中，復康工作小組建議利用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提供的 35,000 元撥款，以資助五間復康機構舉辦共融活動，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五。她請委員支持上述的撥款分配及建議。

3. 陳李佩英女士續表示，區議會多年來一直協助勞福局審批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雖然金額不大，但復康工作小組成員須耗費大量時間討論及審批申請文件。近年百物騰貴，局方卻未有增加撥款金額，令機構舉辦復康活動時面對不少困難；因此，復康工作小組建議區議會去信勞福局，要求局方考慮檢視現行的機制及增加撥款金額，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4. 就復康工作小組對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認同有關撥款的金額太少，而現時每項活動只獲得數千元的資助並不合理。他認為勞福局應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改善日後的撥款方式，以免區議會浪費大量時間及行政資源在處理撥款事宜上；
- (b) 有委員認為，政府向區議會提供予復康、共融及環保等指定項目的撥款，較文娛康樂及藝術活動為少，予人側重某類活動的感覺；故同意去信勞福局要求增加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以及
- (c) 有委員贊同並指出，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已有多年沒有增加，但提供復康服務的機構往往比一般的地區團體需要更多資源；故她希望委員會切實向局方反映增加撥款的要求。

5. 委員會備悉文件的內容。經討論後，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 至 5 段的撥款分配及建議，並將會去信勞福局表達對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Our Ref.: () in LWB 1/3939/16 Pt 2
來函檔號Your Ref.:

電話號碼Tel No.: 2810 3837
傳真號碼Fax No.: 2543 0486

香港香港仔
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樓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林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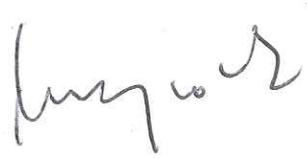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

多謝 貴會於2017年8月9日來函，就增加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一事提出意見。

自2009-10年度起，康復諮詢委員會每年撥款18區區議會（每個區議會獲撥款5.3萬元）舉辦地區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

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康復諮詢委員會於2017-18年度，在上述的撥款基礎上，每年額外撥備20萬元供各區議會申請，以舉辦推廣《公約》的宣傳推廣活動。有興趣的區議會可擬備活動計劃書提交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評審小組會選出四個最具創意的項目予以支持。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將於本年年底發信通知各區議會有關2018-19年度的申請詳情。我們歡迎 貴會屆時提交申請。

感謝 貴會的寶貴意見，以及對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810 3837與小組委員會秘書黎安之女士聯絡。



康復諮詢委員會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
梁昌明博士, MH, JP

2017年8月21日